

經濟部對於主管之加工基金、所屬國營事業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

~緣起與發現~

據悉，政府各部會轉投資事業的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的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有 30 家，這些身為最大股東的主管機關未發揮最大股權優勢派任公股董事長，是否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應受國會監督之責？公股未能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經監察院深入調查後發現，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監察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經濟部。

~改善與處置結果~

嗣持續追蹤該部檢討改善情形，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如次：

- 一、有關台糖公司留資停薪人員派駐越台糖業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未列入考核一節，台糖公司已進行檢討改進，增訂派駐越台糖業公司經營代表（負責人/總經理）之績效考核表，由台糖公司訂定績效目標予經營代表並定期予以考核。
- 二、截至 107 年底，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有派任董監代表之國內轉投資事業計 30 家，派任人數高達 98 人（董事 95 人及監察人 3 人），經濟部依監察院糾正事項之意旨，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函請中鋼公司專責公股代表督促檢討改進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考核機制，中鋼公司爰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訂定並公告實施「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考核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董事代表之考核項目應含括集團目標與轉投資公司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每年第 1 季請董事代表依考核表自評，並由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辦理複評後，陳報董事長核定；考核結果將與該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一併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以綜覈名實，督促董事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維護投資權益。
- 三、中油公司為強化國內 LNG（液化天然氣，下同）船舶專業管理人才之培育，已督促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下稱尼米克公司）積極執行台籍船員培訓計畫，包括：（一）尼米克公司現任副總經理係由日商股東 NYK（日本郵船株式会社，下同）推派，任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屆滿，中油公司將與 NYK 協商，爭取派員擔任該職，以培養具備擔任總經理能力之高階管理人才；（二）中油公司將進用具海事專業背景人員，長期且持續培養足夠之海事相關人才，俾輪派至尼米克公司學習 LNG 專業技術及管理；（三）中油公司除持續督促尼米克公司執行台籍船員

培訓（原則每年 2 名）外，並鼓勵資深（台籍）船員轉任尼米克公司船隊技術、船務或航運管理人員。

四、中鋼公司提供監察院不實之高捷公司預算審核及營運績效考評文件一節，中鋼公司已嚴正告誡承辦主管，亦函知各派任董監事應確實審閱相關轉投資資料，且應據實填列簽署日期，並規劃利用辦理集團新任負責人講習、集團企劃主管會議、轉投資管理單位內部會議等機會，持續宣導公司人員以更嚴謹之態度與作業方式製作各項文件，積極反省、檢討，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糾正案

調查案

